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财政局 文件

滑建〔2021〕208号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意见 (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防办《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意见（暂行）》（安住建〔2021〕272号）等文件精神，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成本，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共同拟制了滑县《关于推行政府

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意见
(暂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 意见(暂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 2018)78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 201957 号)、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实施意见(暂行)》(安住建[2021]272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 2019]3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4168 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定义及原则

(一)定义。本实施意见所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下简称购买审查服务),是指政府使用财政性

资金，向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购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二)原则。购买审查服务应按照诚实信用、公开择优，分类实施、县区承担”的原则实施，切实提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

二、购买服务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社会性投资新建项目首次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合格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纳入购买审查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住宅小区(含配套)、商业建筑、工业厂房、车间、仓库等生产性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博物馆、剧院、图书馆、车站、大型综合体、办公楼等项目。

原则上一个项目只审查一次，同一项目的勘察、建筑主体、幕墙、装饰装修、消防、人防等工程应由同一家审查机构一次性负责审查。若建设单位进行分步审查，或审查合格后重新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其余项目，如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选择审查机构的或建设流程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三、审查机构采购

(一)基本条件。承担滑县购买审查服务的审查机构，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和条件。

(二)采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购买服务主体，分别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一家审查机构，开展全县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采购结果应录入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

(三)公示。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审查机构的采购情况，每一年更新一次。

四、审查流程

(一)申请发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已进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流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审查系统”在线发起项目购买审查服务申请，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二)任务承接。审查机构通过“审查系统”在线承接任务，并开展相关施工图审查。

五、审查内容

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46号)及我县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政策性审查(项目是否满足国土、规划等的条件)；
- (二)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三)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四)消防安全性；

(五)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六)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等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蓋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费用

(一) 结算标准。购买审查服务费用由购买服务方承担,按照中标价格进行结算在审查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致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发起终止审查申请,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相关审查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清。

(二) 结算方式。审查费用结算由住建局负责向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局根据申请及时予以支付。

(三) 结算时间。购买审查服务费用实行按季度支付。次季度首月15日前,承担滑县购买审查服务的审查机构通过“审查系统”提交网上审核资料,经批准后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审查合同到滑县住建局进行上季度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四) 2021年已实际完成审查,或正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社会投资项目,对属于本条例所规定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内的,按照本

条例规定，以实际发生金额由辖区政府负责支付结算。

七、监督管理

(一)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实行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审查机构一经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立即终止其采购期间内的审查资格，并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审查机构，并在“审查系统”进行公示。

(二)建设、勘察、设计、审查机构等单位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购买审查服务资金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县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购买审查服务项目的审查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计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信用评价。抽查费用纳入购买审查服务经费预算。

八、其他规定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意见实施前，已签订的审查合同，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意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